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蓝海林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1、董事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蓝海林	10	0	10	0	0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会议审议，查找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治理、战略规划、薪酬管理等工作进行多方面了解，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判断后，及时提出合理建议，以帮助公司发现和解决问题。

3、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蓝海林	4	1	1	2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02月26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年03月07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04月25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19年07月18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07月24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08月15日	关于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年08月22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日常沟通的情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及不定期走访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生产状况、内部管理等工作汇报。本人持续关注国际经济形势、贸易摩擦、资本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了解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审慎、客观的建议，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方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年度重点关注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通过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审慎、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注中小投资者诉求，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规范披露信息工作，无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强化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深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了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蓝海林

电子邮箱：lanhailin@163.com

2020年，本人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及指导作用，切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蓝海林

2020年4月23日